

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内容，并向签证机构提交了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核准资料。自核准具有自主打印资格之日起，我方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管理办法》，对贸促会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进行自主打印。不虚报、瞒报原产地数据，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已打印的原产地证（包括证书底纹、证书内容、印章、手签字样、防伪标识等）。如因违反《管理办法》，致使证书无法使用或引起其他严重后果，由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动，未按《贸促会核准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标准》向签证机构及时申报变更的，所引发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三、有效保存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相关单证、资料、文件，积极配合签证机构的“事中事后”监管，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、有效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贸促会有关规定，接受处理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尹伟
2022年12月12日